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278号

申请人：宋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七道16号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3日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0年8月7日在深圳北站西广场接朋友，与人发生纠纷然后他报警。到派出所处理时，他打电话举报申请人非法营运。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的处罚决定，特此申请复议，请求本机关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0年8月7日13时30分许，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民新派出所对申请人驾驶的粤B××小轿车进行检查。经调查，乘客谢某证实不认识申请人，当天在深圳北站西广场准备乘车前往观澜，申请人在旁边看到手机上“滴滴出行”界面显示是50元，于是提出50元可以搭载乘客，乘客同意后上车，后双方因车费发生争执并报警处理。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执法录像等予以证实。根据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事实清楚，现场开具了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申请人拒绝签收，于2020年8月24日邮寄送达。2020年9月3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情况，认定申请人（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开具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0年9月7日直接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规正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出租车必须依本条例取得营运牌照后，方可从事出租业务。未取得营运牌照的小汽车不得从事出租业务。”第五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条例关于营运牌照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运政管理机关对行为人予以处罚：（四）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及微型汽车从事载客业务的，市运政管理机关可以暂扣车辆，并处罚款三万元。”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规定作出处三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答复人适用法律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据调取的证据和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辩称当天在深圳北站等朋友时与人发生纠纷，否认存在非法载客行为。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辩解与事实不符。申请人现场称乘客要求搭载,被拒后摔门下车，随后两人发生推搡并报警处理。经查看现场监控视频，事发前申请人在乘客身旁查看乘客手机界面、搭话，后两人上车，与乘客所述情况一致。申请人主动招揽乘客，在乘客上车后又加价“宰客”并产生肢体冲突，违法主观意图明显，情节恶劣。另查，申请人于2014年3月13日在深圳火车西站因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粤B××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案被处罚款3万元。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恳请本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2020年8月7日13时30分许，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民新派出所对申请人驾驶的粤B××小轿车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涉嫌驾驶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营利性载客活动。同日，被申请人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向申请人依法送达。

2020年9月3日，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出租车必须依本条例取得营运牌照后，方可从事出租业务。未取得营运牌照的小汽车不得从事出租业务。”第五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关于营运牌照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运政管理机关对行为人予以处罚：（四）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及微型汽车从事载客业务的，市运政管理机关可以暂扣车辆，并处罚款三万元。”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现场监控视频、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与乘客谢某伟议定了车费，且乘客谢某已经上车，申请人已经实施了营运载客的违法行为。申请人主张其到北站西广场接朋友时与人发生纠纷，明显与客观事实不符。申请人驾驶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营利性载客活动，违反了上述规定，被申请人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5日